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破申82号

申请人：成建元，男，197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2326197309203116，住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88弄4号3102室。

被申请人：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华业大厦14层1401室。

法定代表人：金涛。

2025年5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展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以铭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经债权人成建元同意，将铭展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铭展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2021年10月2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08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铭展公司向成建元支付1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铭展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强制执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浙0108执行25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铭展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铭展公司系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铭展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葛雄芳系铭展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成建元对被申请人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翁 瑞 成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乐 海 奇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丽 阳